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名称：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制药”）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者：200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 会期：半天

四、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何勤董事长

六、会议记录： 徐朝能董秘

七、会议议程：

1、 .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 律师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3、 大会主持人宣读《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4、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八、听取各项议案

（1）审议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的议案

（2）、关于为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4）、审议潘以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5）、审议增选林家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九、推荐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一同参加计票、监票

十、股东表决以上各议案，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参会股东对本次会议所表决议案有无意见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审议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的议案

（2）、关于为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4）、审议潘以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5）、审议增选林家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监票人的安排下，进行逐项表决，然后计票人进行统计。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二名，计票人一名，并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由二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担任。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 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2、 收回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收回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 统计选票。

四、投票表决采用计名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五、投票采用划“√”、“×”、“O”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O”。

六、会场设有一个票箱，股东或代表人逐项投票

七、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选票。

八、计票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发表见证意见。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审议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尊敬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公司的此项目将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结合公司青蒿素产品的国际化战略，靠部分自有资金和国家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及公司 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后投资建设，现将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汇报如下：

●原投资项目名称：

1、国际合作新产品开发项目

2、云南天然药物联合研究中心项目(项目节余资金)

3、蒿甲醚系列等天然药物和保健品口服制剂技改项目(项目节余资金)

4、天然药物和保健品软胶囊技改项目节余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新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量：

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投资 5,525 万元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2,411.98 万元

●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

建设期限：一年(2007 年－2008 年)

项目实施期限：三年(2007 年－2010 年),主要是通过 WHO 的认证。

ARCO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第二年运营设备产能可达设计能力的 100％负荷。但由于市场开拓尚有一个阶段,实际生产负荷可达到 20％。验收期为 3 年。

●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09 年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原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公开发行 4,000 万 A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2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93,430,000 元。按照《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现代药品营销中心改造项目”、“营销体系分支机构建设”、“云南天然药物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国际合作－新产品开发项目”、“蒿甲醚原料药及注射液车间技改项目”、“蒿甲醚系列等天然药物和保健品口服制剂技改项目”、“天然药物冻干粉针项目”、“天然药物和保健品软胶囊技改项目”、“中药现代化技改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十个项目。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6,884.15 万元。

(二)本次拟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名称为：

1、国际合作新产品开发项目

2、云南天然药物联合研究中心项目(项目节余资金)

3、蒿甲醚系列等天然药物和保健品口服制剂技改项目(项目节余资金)

4、天然药物和保健品软胶囊技改项目节余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及比例：本次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总金额为 2,411.9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13%;包括本次变更累计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总金额为 10,735.9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7.29%。

(四)募集变更后的投向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改变后拟投向《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该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公司的此项目将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结合公司青蒿素产品的国际化战略,靠部分自有资金和国家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支持资金投资建设,拟投资 5,525 万元建设。

(五)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项目已经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备案

(七)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鹏、魏江、杨世林、钟晓明就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充分研究了项目的可行性后慎重做出的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原因

1、国际合作新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原拟安排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国际合作—新产品开发项目”,主要完成四个项目开发：

三七皂苷的深度开发：原拟投 300 万元,开发三七皂苷 R4,用于抗癌等作用；

A＋M 项目：原拟投 150 万元,开发新型的复方抗疟新药；

细胞培养紫杉醇：原拟投 300 万元,完成细胞培养紫杉醇和放大生产；

脂质体的开发：原拟投 250 万元,完成脂体制剂所需原药料的开发。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 53.37 万元,仅只是部分项目的前期论证等费用。

原拟投入的四个研发项目和资金安排,根据目前国内新药研发的要求,安排投入的开发费用是无法完成以上的项目,因此公司决定改变此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用于公司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

2、云南天然药物联合研究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该项目是公司投资组建“云南天然药物联合研究开发中心”,与云南药物研究所进行合作开发研究,本公司提供科研经费、实验室以及相关的设备,云南药物研究所提供技术,该中心为本公司全资所有,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按 GLP 标准建立中心科技楼,包括实验室、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480 万元,包括土建 600 万元,设备 619.5 万元,其它 260.5 万元,国家级新药研究经费 1,500 万元。中心建设后的首期研究项目 5 个国家级新药：抗癌Ⅳ、灯盏花小输液、复方青蒿擦剂、脑康灵、足中噻吩苷等。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 2,317.99 万元,还剩余 662.01 万元。

本公司有着 50 多年研究开发天然药物的经验和优势,该中心充分利用了公司在天然药物信息管理方面的优势、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的总体实力,发挥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在天然药物药理、毒理、化学分析、制剂工艺等方面的科研能力,共同解决在天然药物开发研究中发现的问题; 成功开发上市了青蒿擦剂等药品,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利用研究中心从事天然药物的研究开发。根据市场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原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部分首期研发新药,已不符合市场的需要,因此公司决定不再进一步投入研究,变更该项目的节余资金 662.01 万元,用于公司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

3、蒿甲醚系列等天然药物和保健品口服制剂技改项目节余资金

该项目按 GMP 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原口服制剂车间及其辅助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口服制剂设备,主要有压片机、胶囊充填机、包衣机、泡罩包装机等。项目总投资 4,44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46.5 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1,800 万元。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 4,060.32 万元,已完工。节余资金 662.01 万元。

本着节约投资、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体现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保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调整了设计方案,选用符合 GMP 规范要求的最先进的部分国产设备(原定为进口设备,现国产设备已达到公司的设计要求),节余资金 662.01 万元,公司将此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

4、天然药物和保健品软胶囊技改项目节余资金

该项目按 GMP 规范要求,建设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的厂房,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胶囊生产技术和两条生产线,主要包括主机、干燥设备、配药、空气净化设备等,其他辅助设备选用国内设备。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00 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 4,382.84 万元,已完工。节余资金 417.16 万元。

本着节约投资、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体现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保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调整了设计方案,选用符合 GMP 规范要求的最先进的国产设备(原定为进口设备,现国产设备已达到公司的设计要求),节余资金 417.16 万元。公司决定将此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

三、新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募集资金变更的新投向

1、新项目基本情况

疟疾是世界上流行广、危害大、死亡率很高的一种通过蚊子为媒介的一种传染病,也是世界治疗的一个难题,更是导致很多非洲等贫穷国家持续贫困的一个重要原因,世界卫生组织(WHO)已经把遏制疟疾列为二十一世纪首要的医学问题,由于传统抗疟药物出现抗性及产生了毒副作用,青蒿素类的药品开始占有重要地位,WHO 已经提出重点推荐以青蒿素为基础的疗法(ARTEMISININ－BASEDCOMBINATIONTHERAPYACT),但目前上市的产品很少,而且因为服用次数多而造成患者的依从性差,因此国际上急需更多安全、疗效显著、价格便宜、服用方便的抗疟疾治疗药物服务于患者。

青蒿素类药物的研究是中国对世界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是国际上公认的由中国科学家发明的最新的抗疟药,中国在青蒿素类药物的研究一直居于国际领先水平,不断推出新型的、符合市场需求的药品可以充分证明中国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水平,将药品进行产业化和国际化的推广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

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接到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发改办高技［2007］249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7 年生物医药、生物育种和高纯硅材料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批准同意《公司复方抗疟新药 ARCO 高技术产业化与国际化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此项目将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结合公司青蒿素产品的国际化战略,靠部分自有资金、国家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支持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本项目产品复方磷酸萘酚喹片(国外商品注册商标名为 ARCO？,简称为：ARCO)是利用中国研制的两个一类新药青蒿素及磷酸萘酚喹通过大量的药效筛选,药理研究和临床验证,选择最佳的配比,并采取了取长补短、优势互补的组方原则研制成功的抗疟新药,是目前国际上唯一一个上市的具有一次服药就可达到治愈目的的复方口服抗疟药。ARCO 的出现有效地解决了长期困扰疟疾治疗过程中因为依从性而导致治疗后的复燃问题,大大降低了因为服用次数过多而担心的青蒿素类药品提早出现抗药性的风险,符合 WHO 的以青蒿素为基础的疟疾治疗(ARTEMISININ－BASEDCOMBINATIONTHERAPYACT),是一个具有巨大国际市场需求又能体现中国药品在国际市场品牌的一个产品。

2、建设方案

该项目最终形成年产 1 亿片复方磷萘酚喹的生产能力。拟建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郊七公里昆药集团制造中心内。拟建设符合 WHO 认证要求的复方磷酸萘

酚喹生产基地,具体包括按 WHO 的 GMP 认证标准新建 4,1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配套公用工程设施,新建一条年产片剂 1 亿片的生产线。

3、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525 万元,建设期利息估算为 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3 万元。

该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8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获 2,411.98 万元,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2,000 万元,自筹 313.02。

4、建设期限：一年(2007 年－2008 年)

项目实施期限：三年(2007 年－2010 年),主要是通过 WHO 的认证。

ARCO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第二年运营设备产能可达设计能力的 100％负荷。但由于市场开拓尚有一个阶段,实际生产负荷可达到 20％。验收期为 3 年。

5、投资回收期及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税前)；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来计算该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18.91％；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38％。

公司常年从事系列抗疟疾药物的研究生产,拥有多项成果,但是由于没有获得 WHO 的供应商资格而无法进入 WHO 公立市场；项目实施后,项目产品可有效占领国际市场,立争进入 WHO 的公立市场,成为公司的一个抗疟特色产品,将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疟疾是流行最广、对人类危害性最大的一种寄生虫疾病,也成为很多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的最大障碍,因而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抗药性蔓延严重威胁人类的身体健康。传统抗疟药疗效低、副作用大的弊端已日渐显现,因此亟需寻找新型抗疟药。因此研制生产和推广高效、低毒、不易产生抗药性且使用方便的抗疟新药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在过去十年里,ACT 药物已日益大规模地得到利用,以 ACT 药物产生非常迅速的治疗应答并且患者的耐受性良好,还具有减少疟疾传播的潜力。目前在全球 56 个国家,其中 34 个在非洲,已正式采用以 ACT 药物作为疟疾的第一线治疗,尽管许多国家尚未实施这项政策。但仅自 2004 年 1 月以来,三分之二的国家已采用以 ACT 药物。

2005 年 3 月 10 日,著名的英国《自然》杂志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全球每年有超过 5 亿人感染疟疾。而感染疟疾的高危人群数量多达 22 亿,这个数字已经超过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而受影响最大的是儿童。2004 年以前,全世界每年消费大约 30 吨青蒿素,价格一直平稳保持在每公斤 230 美元,全世界对青蒿素的需求量将达到 130 吨至 220 吨。2006 年,诺华作为世界卫生组织(WHO)抗疟药主要供应商,根据诺华公司 2006 年的公司年报实现复方蒿甲醚片发货数量 6,200 万人份。

据统计,非洲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抗疟药市场,非洲国家药品 90％以上依赖进口,非洲用于疟疾控制的费用为 120 亿美金,资料显示,未来 10 年内,青蒿类药物将在全球市场上形成约 15 亿美元到 20 亿美元的销售额,这意味着中国青蒿素类药品的制药企业将在世界医药市场迎来一个巨大的商机。目前我国的单复方青蒿类制剂的药品年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左右,所占份额很小,市场潜力巨大。

综上所述,抗疟药在今后至少 10 年时间内具有非常广阔的国际市场前景,青蒿素类的抗疟药将成为抗疟药的主力军,ARCO 由于具有一次服药即可治愈、服用方便、无抗药性、价格低廉等特点,在国际市场上极具竞争力,从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新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优势在于技术领先优势,复方磷酸萘酚喹片是由我国发明的两个Ⅰ类新药青蒿素和磷酸萘酚喹组成,其中青蒿素对疟原虫红内期无性体有快速的杀灭作用,但由于其半衰期短,所以服药疗程长,复燃率高；磷酸萘酚喹的特点是半衰期长,所以用药剂量较小,有持效抗疟作用,治愈率高,复燃率低,缺点是起效作用较慢。现将两药相加,并以最佳的剂量配比组成复方,可达到取长补短的效果。国际国内目前有很多企业从事系列抗疟疾药物的研究生产,从而存在着技术竞争的风险。

2、市场风险

任何一个新药的开发都不可避免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国际国内目前也有很多企业从事从事系列抗疟疾药物的研究生产,但是,国际上的企业,其制剂产品的原料青蒿素或蒿甲醚等都要来中国采购,其生产成本比我们的要高,本项目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强。而国内除少数企业外大多数的应用平台及生产工艺都没有完善,其市场应用能力没有公司强。而且公司还有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能力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

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与瑞士诺华公司进行国际化十年的合作积累了一些国际化的经验,公司生产销售蒿甲醚系列产品约二十年积累了一批客户和国际贸易的经验,多年来很多国家到公司进行 GMP 认证或检查,为建成国际化的 GMP

车间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本项目产品已在多个国家注册销售或进行临床,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回避了开拓国际市场的风险。

(二)风险及防范措施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是远期上的技术竞争和市场竞争。几年后如项目的生产技术无法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而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影响相对较小,投资环境风险的影响基本不存在。

1、技术风险防范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密切关注该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向,分析对本项目技术领先优势产生威胁的新动向,采取跟进抢先或合作发展等措施保持技术优势。

2、市场风险防范措施

(1)加大市场投入,提高产品知名度,扩大市场规模;

(2)不断创新市场营销模式,提升营销能力;

(3)采用积极稳妥的市场运作模式。

以上议案，请审议。

总裁：李永强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为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预案

尊敬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6 年审议通过为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提供的 6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将于 2007 年 12 月到期。为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正常周转,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昆明中药厂提供 6,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期限壹年，对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后当昆明中药厂具体申请各笔贷款时，公司逐笔审核后再具体为其提供担保。

此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或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昆明中药厂资产负债率为 85％,因此此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财务总监：董少瑜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138 号《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法律顾问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2006 年 5 月 30 日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版）修改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药原料，制剂和保健品，医药原辅材料，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药原料，制剂和保健食品，医药原辅材料，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

原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原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原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对责任人应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原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原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6 人时；

……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原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原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原第九十九条

……

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转授他人行使；

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

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原第一百零一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原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原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六名或独立董事成员低于两名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同意董事仍应超过公司全体董事的半数）。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副总裁兼任，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

……

（三）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

……

（三）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三分之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3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三）每一监事有一表决权，凡要作决议的事项，必须有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删除该第（三）项

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负责。

删除该条

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信函快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增加短信提示），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任何收件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原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原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原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原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董事会秘书：徐朝能

2007年12月20日

审议潘以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因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划转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申请辞去昆明制药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申请已经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监事：潘以文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增选林家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划转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增选林家宏先生出任公司监事，林家宏先生简历附后。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监事会主席：袁子力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林家宏先生简历：

林家宏，1970 年 6 月出生，汉族，上海财经大学毕业。

198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　昆明市财政局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云南国有资产（持股）经营公司，股权部主任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7 月至今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企业管理部经理兼风险管理部经理。